

## 入場須知

## 為確保各位享有舒適及安全的環境,請遵守以下守則:

- 12 歲或以下兒童應由成人陪同。
- 請妥善保管財物。
- 請勿觸摸、攀爬、塗污或損毀展品。
- 請保持環境清潔衛生。
- 請勿攜帶寵物入內 (除導盲犬外)。
- 請勿吸煙。

## 其他資訊:

- 如遇惡劣天氣或突發事件,場地開放安排或有所調整。
- 視乎現場人流,入場時可能會實施人流管制措施。
- 主辦單位會於活動進行期間攝影及攝錄作宣傳用途。入場人士有可能於活動照片或影片出現。該照片或影片可能在全球各地永久以任何形式使用。凡參與活動,即視為同意主辦方使用其於活動期間被拍攝之肖像及影像。
- 任何入場人士禁止攜帶任何危險物品,如玻璃容器、刀、煙火、激光筆、武器及易燃物品等。
- 主辦單位有權禁止任何入場人士攜帶或展示任何內容帶有侮辱、恐嚇、歧視或政治成分的物件。
-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要求參加者在任何合理理由下進入或離開會場,並採取適當行動以執行此權利。例如,主辦單位可能要求以下參加者離開會場:
- (i) 參加者有擾亂秩序或妨礙其他參加者的行為(例如:持有違禁品或在會場內從事以下活動);
- (ii) 參加者使用具威脅性、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語或行為,或以任何方式挑釁,或行為可能引起對公共秩序的破壞;
- (iii) 主辦單位合理認為參加者受毒品影響或飲用過多酒精;或
- (iv) 主辦單位合理認為參加者違反了主辦單位發出的任何通知、《香港國安法》或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法 律。



## 香港繽紛冬日巡禮十

- 主辦單位保留權利在酌情下,更改、暫停或取消活動或修改其條款及細則而無須事先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,主辦單位的決定是最終和決定性的,並且該決定將對所有有關方面具有約束力。
- 入場人士自行承擔進入會場的風險,並對其攜帶進入會場的物品的安全負責。參與者免除主辦單位對其在場地 內的財產的任何遺失、損壞或被盜的任何責任。
- 入場人士自行評估是否適合參與本活動,活動可能包含多種特殊效果,包括但不限於聲音、光效、煙火、閃光 及其他感官刺激。主辦單位對因上述效果引致之任何身體、情緒或感官不適、刺激或傷害,概不承擔責任。
- 主辦單位並非參展商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,概不承擔相關責任。如參加者與參展商就上述產品或服務發生爭議,參展商保留有關事項之最終決定權。
- 遵守香港的任何法律,包括但不限於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(文件 A401)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(《香港國安法》)及其他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香港法律
- 如本入場須知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,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感謝各位的體諒與支持。不便之處,敬請見諒。

資料截至2025年11月7日為準。